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顏	雅倫 服務	1.公平交	易委員會	1.委員 一職 稱
配偶	及未成年	子 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	姓 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楊志文		子女	楊○元 (1)
子女	楊〇元((2)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彤	Ž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禾	刂機					208,000				10	楊志文	出1	善(3 {	固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志文

通知日期:112年08月22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顏雅倫	服務機關		1.委員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楊志文	子女	楊○元 (1)
子女	楊○元 (2)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利機					22,000				10	楊志文	出	售(3 個	固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志文

通知日期: 112年08月22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顏雅倫	服務		1.公平交易	易委員會			一職稱	1.委員	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	子 女	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	女
稱	謂	姓	名			稱	謂		姓	名
配偶	7	楊志文			子女			楊〇元	ī (1)	
子女	1	楊○元 (2)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,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 備 註
3	利機				69,	000				10	楊志文	出售(3個月內)
;	利機				4,	000				10	楊志文	出售(3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志文

通知日期: 112年09月25日